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803003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4樓

承辦單位：營造業科

承辦人：鍾百惠

電話：07-7336959分機808

電子信箱：puffy@kcg.gov.tw

80661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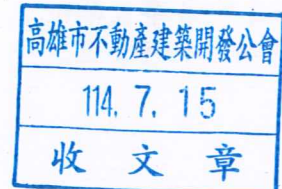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檢字第1147140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



主旨：謹訂於114年8月6日（星期三）、8月7日（星期四）、8月12日（星期二）、8月14日（星期四）、8月19（星期二）、8月21日（星期四）、8月26日（星期二）、8月28日（星期四），於本處5樓訓練教室辦理8場次臺灣職安卡「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如附件），敬請指派營造作業人員、新僱勞工、在職勞工變更工作者、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並轉知所屬會員、承攬商等相關人員擇場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14年營造工程臨場輔導、宣導及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 二、本函為預告通知各場次開課時間，因課程須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各事業單位收文時仍需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各場次於網站方能報名，請參加人員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oshcard.osha.gov.tw/>）依公告場次完成線上報名額滿為止，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並多加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如有疑問請逕洽本處營造業科承辦人：鍾百惠，電話：07-7336959轉808。
- 三、茲為確實控管參加人數，如已報名成功學員需取消報名時，

請於開課日期兩天前至系統進行線上取消。

四、另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五、學員上課當天如額溫超過37.5度或身體不適，請盡量全程佩戴口罩。

正本：各事業單位

副本：本處營造業科

處長郭清吉

項次 2. 臺灣職安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臺灣職安卡「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

時間	內容	講師
08：30～09：00	報到	高市處
09：00～11：00	營造工程危害辨識及對策 & 自動檢查緊急應變與急救處理	高市處
11：00～11：10	休 息	
11：10～12：00	營造施工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高市處
12：00～13：00	午 餐（提供便當）	
13：00～13：50	營造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暨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高市處
13：50～14：00	休 息	
14：00～16：00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相關法規概要 &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高市處
16：00～16：20	休 息（提供茶點）	
16：20～16：40	測驗&綜合座談	高市處
16：40～	賦 歸	